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25号

关于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硫化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4W4MYH0E）：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硫化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硫化锌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云海路1号。现有项目年产表面包覆活性纳米粉体45000吨和纳米功能母粒30000吨。扩建项目利用厂区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2号反应厂房、2号脱水干燥厂房建设一条硫化锌生产线，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年产硫化锌2000吨和副产硫酸钠2675.8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燃用天然气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3-2015）表5规定的限值。

扩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0.223t/a。根据云安分局《关于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硫化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通过燃煤锅炉淘汰（47.25吨）剩余可替代量（44.1023吨）中分配划拨0.223吨至本项目。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硫化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钠溶液与一次压滤水洗废水进入三效蒸发设备进行浓缩蒸发形成硫酸钠副产,不外排;一次浆化废水、二次压滤水洗废水、二次浆化、三次压滤水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依托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综合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8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无明确项则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规定的水质标准)后,由园区企业回用,不外排;三效蒸发工序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线上水洗、浆化工序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规范排污口及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 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 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